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竞争〔2023〕7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市场监管局落实<关于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 增强发展信心的若干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分局：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 增强发展信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结合实际，制定了《东莞市市场监管局落实<关于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 增强发展信心的若干措施>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7日

（联系人：价监竞争科 邓卓威，电话：23109788）

东莞市市场监管局落实《关于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 增强发展信心的若干措施》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 增强发展信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府办函〔2023〕385号）的部署要求，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就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严厉打击二手房东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重点

各市场监管分局要结合市局前期印发的《关于开展转供水转供电环节价格专项整治的通知》，以及市工信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厂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工信〔2023〕145号）的要求，会同市工信、水务、供电等部门围绕“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严厉打击二手房东违法违规行为”工作措施，加大力度整治违规加价收费行为，对虚增用水用电量、提高水电价格、擅自加收其他费用等行为从严查处。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

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62号）明确提出，到2025年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取得明显成效的工作目标。工业厂房转供水、转供电环节违规收费行为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增加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各分局要切实提高思想站位，充分认识整治工业厂房转供水、转供电违规收费工作对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

（二）掌握政策要求。《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2〕93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电价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402号）、市发改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工商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价格的通知》（东发改〔2022〕52号）和《关于启动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与收费水量处理率同向联动调整机制的通知》（东发改〔2020〕369号）等文件规定，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对供水供电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水电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应按照政府规定的价格执行；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费用应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

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水电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对终端用户收取的水电费总额不得超过缴纳给供水、供电部门的水费、电费总额。

（三）落实主体责任。各分局要督促各工业厂房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及时向用水用电终端用户公开；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要诚信经营、严格自律，规范收取转供水电费，注意严格区分水电费和管理费、服务费、分摊费用等其它费用，且不得以水电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

三、工作部署

（一）政策宣贯阶段。2023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10日为政策宣贯阶段，各分局要主动会同本镇街经发、供水、供电部门，召集辖区内各工业厂房经营者进行政策宣贯，将转供水、转供电环节政策要求传达至各工业厂房经营者。

（二）规范整改阶段。自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0日为规范整改阶段。各分局要督促各工业厂房进行自查自纠，对是否违规加收水电费进行自查，自查发现违规收费行为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对多收费用进行清退、纠正，对不符合价格标准的收费公示内容、收费协议条款、收费单据、收费发票等进行调整；若水电费收费行为的调整涉及到原来合同的变更等事項，应及时与收费对象充分沟通、解释后再进行变更。规范

整改过程中，各分局要妥善化解收费双方的矛盾纠纷，避免引起负面舆情。

（三）检查清理阶段。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为检查清理阶段。各分局对工业厂房转供水、转供电主体进行专项检查，对规范整改情况以及有关投诉举报进行核实，发现违规收费行为的，依照《价格法》《电力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作出处理。

四、报送要求

请各分局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9 月 30 日、10 月 30 日以及 11 月 30 日前报送《转供水、转供电环节价格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报送方式：数据报送/价监竞争科/2023 年/转供水转供电环节价格专项整治文件夹。

附件：转供水、转供电环节价格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印发
